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云0112清申3号

申请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系被申请人的股东。

法定代表人：陈云丰。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燕，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俐俐，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云南江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船房小区综合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许惠坚。

2024年12月24日，申请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云南江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源公司）现有财务账簿等资料不齐全，审计机构无法出具审计报告等原因，导致清算组无法继续自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江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申请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邢燕、何俐俐，被申请人江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许惠坚到场参加听证会。本院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了审查。

本院经审查查明：被申请人江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8日，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法人，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许惠坚，监事为许

竹吟，股东为许惠坚持股比例 80%、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2023 年 8 月 31 日，江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许惠坚、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另行书面委派代表组成；注销清算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江源公司清算组召开会议形成《清算组会议纪要》：确定清算组成员为五人，分别为股东许惠坚、股东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选派成员沈家忠、李姚四方、漆晓舟、宋士帝；清算组成员一致选举许惠坚担任清算组负责人。2023 年 9 月 30 日，江源公司清算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清算组备案公告。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江源公司清算组成员沟通审计机构选任和审计费用垫付事宜，沈家忠、李姚四方、漆晓舟、宋士帝四方同意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先行垫付，最后计入清算方案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许惠坚不同意该方案，且表示不愿意再支出任何费用。2024 年 8 月 20 日，江源公司清算组召开会议，确认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选派的清算组成员沈家忠变更为邓宏旭；公司目前财务账簿等资料不齐全，暂不具备审计条件，清算组难以继续推进自行清算事宜。许惠坚未参加此次会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江源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公司，并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在自行清算过程中，因清算组成员对审计费用的负担、公司财务账簿资料不齐全等问题产生分歧，导致成立清算组后仍无法进行清算，申请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对公司的清算具有利害关系，其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云南江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武 云
审 判 员 蔡宜松
审 判 员 周永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雅雯